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7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 督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

# 潮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告诫要求，并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督促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执法措施，或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重大隐患的判定与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具体规定。

第四条 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应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一）市安委会指导监督全市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并代表市人民政府对本市范围内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1. 省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2. 已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
3. 其他需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本领域内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并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1. 上级部门（单位）明确要求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2. 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重大隐患；
3. 已由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仍存在风险高、危险性大、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4. 其他需要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三）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并报市安委会。

市安委办负责建立全市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及时掌握全市重大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潮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重大隐患实行自查、自改、自报等闭环管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七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应下达挂牌督办文件，挂牌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名称、具体位置、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 （二）督办事项办理期限；
- （三）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 （四）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八条 被督办单位接到督办文件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二）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迅速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隐患，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后提交复查验收报告，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八）对已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隐患治理达到整改目标的，应准予复产复工。

第九条 被督办单位属生产经营单位的，接到督办文件后，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 组织复查验收，制定复查验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

第十条 在重大隐患督办期间，被督办单位应当加强与负责督办单位的沟通，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并在督办期限内向负责督办单位作出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督办单位在收到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被督办单位（隐患单位）、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对该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复核，经确认整改完成的，解除挂牌督办；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由市或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隐患消除。经延期整改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二条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由市安委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专项督导，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时予以相应扣分；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市安委会实行约谈，并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事故的，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在办理督办事项中弄虚作假或

未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及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